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中秩字第13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許有翼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2000606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有翼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柒仟元。

扣案之強力膠壹條及內含強力膠之殘渣袋壹袋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許有翼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2月6日17時4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許有翼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經警受理報案而前往查獲，並有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、調查筆錄、違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現場照片共3幀、個人戶籍資料等附卷可稽，及另扣案強力膠1條及殘渣袋1袋可資佐證。

三、扣案之強力膠1條及殘渣袋1袋，均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其為上開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許有翼於本次違序前，曾有多次因吸食強力膠之行為紀錄，經法院裁處在案，此有被移送人之違反社

01 會秩序維護法資料報表存卷可參，惟被移送人卻仍未能戒除
02 吸食強力膠之習慣，復於公共場所為本次施用強力膠之行
03 為，自應從重處罰。又參酌其被查獲後坦認上情，其為國中
04 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年齡約為49歲、無業等，及吸食強力膠不
05 但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對社會秩序及安寧造成危害程度等
06 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07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8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1 法 官 王奕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16 書記官 張哲豪

17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1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

19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
20 下罰鍰：

21 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